

新疆昌煤矿机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一案涉案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新中天誉华[2019]评报字第 073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2019-11-25 18:06

评估机构：新疆中天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新疆昌煤矿机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 天富煤业有限公司一案中涉案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新中天誉华[2019]评报字第073号

新疆中天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昌煤矿机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一案涉案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29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拟执行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涉案资产之需要，委托新疆中天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

本评估对象为新疆昌煤矿机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一案涉案资产的市场价值。

三、评估范围

包括评估委托书委托的涉案资产：经法院查封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的8卷电缆。具体评估范围与对象请见本报告所附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19年8月29日。

六、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经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涉案资产的评估价值为75.88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本次评估价值为含税价。

评估结果详见评估明细表。



2019-11-25 18:06

本次评估结论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数量由新疆昌煤矿机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双方人员共同确认，并经评估人员现场核查后确定的结果作为评估计算的依据。当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实际数量对评估结论进行的调整。

重要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经营范围：工程煤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矿区

联系人：李明博

联系电话：18199683399

（三）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涉及本次经济行为的其他有关方及国家有关部门等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拟执行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涉案的资产之需要，委托新疆中天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评估对象为新疆昌煤矿机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一案涉案资产的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

包括评估委托书委托的涉案资产：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查封的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的8卷电缆。

具体请见本报告所附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1、 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涉案资产主要为8卷电缆，具体情况如下：

电缆共8项，该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现存放于玛纳斯县塔西沟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院内露天存放（蓬布包盖）。目前该批电缆处于未使用（存放多年）状态。

2、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账面金额、评估值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三、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以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9年8月29日。

评估基准日是根据经济行为文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能较为准确地反映相关资产的最新状况，并尽可能地与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日接近等原则。以法院评估委托书出具之日确定为评估基准日。

五、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编号（2019）新0104执484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通过）；
6.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2016年）；

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设待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

(二)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权属无争议；
2.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律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3. 假设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 假设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 本次评估的资产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权属证明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或产权持有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九、 评估结论

经评估，新疆昌煤矿机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一案涉案资产评估价值为 75.88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评估结果详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存货-在库周转材料		75.88		
2 资产总计		75.88		

本次评估值为含税价。

十、 特别事项说明

2019-11-25 18:24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除已说明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和交易定价所产生的影响。

十一、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报告书需经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后，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十二、 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9年9月26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

十三、 签字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新疆中天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存货—在庫周转材料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9-8-29

表3-9-3

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人）：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共1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存放地点	计量单位	评估价值			生产厂
					实际数量	评估单价	金额	
1	电缆	8.7/10KV MVV3*35	玛纳斯县塔西沟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院内	米	1,000.00	79.00	79,000.0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线缆厂
2	电缆	6/10KVMYPTJ 3*35+3*25/3+3*2.5	玛纳斯县塔西沟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院内	米	590.00	133.00	78,470.00	天津市天缆小猫集团有限公司
3	电缆	6/10KV MYPTJ 3*35+3*25/3+3*2.5	玛纳斯县塔西沟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院内	米	603.00	133.00	80,199.00	天津市天缆小猫集团有限公司
4	电缆	6/10KV MYPTJ 3*35+3*25/3+3*2.5	玛纳斯县塔西沟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院内	米	594.00	133.00	79,002.00	天津市天缆小猫集团有限公司
5	电缆	8.7/15KV ZR-yjv22 3*35	玛纳斯县塔西沟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院内	米	851.00	71.00	60,421.00	新疆亚鑫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6	电缆	8.7/10KV MYJV32 3*70	玛纳斯县塔西沟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院内	米	1,250.00	142.00	177,500.00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7	电缆	8.7/10KVMYJV32 3*70	玛纳斯县塔西沟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院内	米	1,246.00	142.00	176,932.00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8	电缆	6/10KV MYPTJ 3*35+3*25/3+3*2.5	玛纳斯县塔西沟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院内	米	205.00	133.00	27,265.00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合计							758,789.00	



0

2019-11-25 18:08